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持有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141,600,000 股 A 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5%，占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81%。若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未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公证债权，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2020）沪 74 执 425 号之一、（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拟拍卖或变卖邢加兴先生和上海合夏合计持有的 186,8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孳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7）。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 425 号《司法处置股票公告》，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持有的公司 141,600,000 股 A 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内容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其公告如下：

“1、处置标的物：邢加兴持有的公司 141,6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拉夏，证券代码：603157，证券性质：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本次处置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票处置的起始单价为该部分股票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每股评估价 1.81 元的 7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特别提示：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该上市公司查询，上述限售流通股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未能解除限售的原因：按照上市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供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控股股东邢加兴据此做出的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份违反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等措施直至其按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上述措施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应自行向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机构了解上述股票的限售原因，避免产生相关投资风险。限售解除条件以上市公司及监管机构的最终意见为准。

2、竞买人应符合本次股票处置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 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 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 20,000,000 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 300 万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

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15:30 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1697969），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本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本院上述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5、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经分拆后剩余的 1,600,000 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6、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87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1%，上述股份目前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4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5%，占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81%。若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成交，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